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澳洋集团提议增加两项临时提案，提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江苏绿伟”）原股东所持 52.94%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00 万美元），其中，以现金 77,647.0588 万元人民币收购绿伟有限公司（“香港绿伟”）所持江苏绿伟 35.29%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00 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 38,823.5294 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毅鹏源”）所持江苏绿伟 17.6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00 万美元）。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江苏绿伟 10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400 万美元。江苏绿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收购股权事项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绿伟的全部股东权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最终交易价

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绿伟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同意绿伟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8,655,928 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1.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转让给绿伟有限公司。

上述两项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已发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澳洋集团提议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日，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17,8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提出的增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含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